

靈閱：羅八1~11

淺釋：「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第3節)的更準確理解應為「律法(因人的軟弱的影響)所做不到的，神做到了。」作者一方面欲指出並不是「律法」本身有問題，而是因著人的軟弱，而令其不能做到應能發揮的功用；而神卻透過「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式，為了除掉罪，就在肉體中把罪判決了，使律法所要求的義，可以在我們這些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實現出來。」(3節下~4節，《新譯本》)

「神的靈」、「基督的靈」、「叫基督…的靈」(第9, 11節)基本上都可理解為「聖靈」。因成書時的教會對於聖靈的概念仍是模糊的，故常以不同的方式來表達「聖靈」。

「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第11節)這句的意思若按文意，是指「神」。是神藉著住在信徒心裏的聖靈，使他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反省：因著人肉身軟弱的限制，使律法未能解決人有關於「罪」的問題。惟有藉著降生為人的主耶穌，我們始能突破罪和死對生命的轄制。因此，對於我們信徒來說，信仰絕非令生活更錦上添花的花邊事情，而是關乎我們的本性與命途之事。你對此可有深刻的認知和體會？

代禱：《代禱的邀約》—— 牧者及課程

經文回顧

思想：總結這一週的經文默想，你領會了些什麼呢？

省察：仔細地回顧過去一週的生活，獻上感謝、認罪，看看有多少有待處理的人際關係和事情，並作出計劃，付諸實行。

代禱：《代禱的邀約》—— 個別肢體

立志：為下週的生活立定向(必須配合全年的目標)，明天在崇拜裏以心志卡或小錢作為立志的記號獻給神。

週五



本週靈修默想經文

2014年7月13日~7月19日

生命成長期：務要長大成人，活像基督



【生命成長期在聖曆中較長，也較平淡，目的是讓信徒在這漫長而平淡的日子中，能不斷加深對三一真神的認識，明白神的心意，生命在潛移默化中日漸聖化。禮儀用色為綠色，代表神創造裏的生機、默默的成長，以及平淡但穩定的前進。】

福音書(一)：太七24~27

週日



淺釋：馬太福音五3~七27稱為登山寶訓，五17~七12是主耶穌教導祂的跟隨者如何作祂門徒的實則內容，七13~27節是主耶穌一連四個向跟隨者發出的警告。如果參考原文聖經，便發現第17、18及19節的「結(果子)」，21節的「遵行」，22、24和26節的「行」，在原文是同一個字，強烈表明遵行主耶穌的教導的重要性。今天讀的經文是這四個警告的最後一個，也是整段登山寶訓的總結。

在本段經文，主耶穌說的比喻是當時拉比慣常說諺語的方式。在舊約世界，大雨、突然泛濫的河水和暴風等毀滅性的天災經常被描述為上帝審判的手段(在以西結書十三10~15、以賽亞書廿八17有相似的描述)。主耶穌用這比喻向信徒展示了「行」與「不(去)行」祂的教導將導致在審判日子得到完全相反的結果。

對於當時的巴勒斯坦地，在夏天沒有風和雨的季節，不少河流乾涸，露出平坦的沙地河床，在這些地方建屋當然比在磐石上建屋來得輕鬆容易，但當雨季來臨，河水暴漲，建於沙地河床的房屋便必然被大水沖毀。主耶穌的比喻中有兩種人，他們都聽到主耶穌的教導，但卻作了不同的信仰抉擇：聽了主耶穌教導後「就去行」和「不去行」的人。「就去行」的人就像把房子建築在磐石上，縱使上帝的審判臨到世上，他將因為聽道行道，免於遭到上帝的刑罰；「不去行」的人，縱使聽了多少遍主耶穌的教導，也只會是上帝審判和刑罰的對象，而且刑罰得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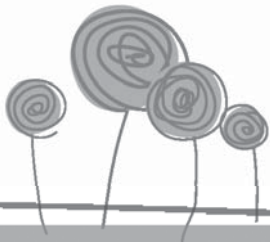
反省：主耶穌給我們的警示，清楚告訴我們信仰的抉擇：遵行祂的教導和不遵行祂的教導。請反省：你在每天的生活中，作了怎樣的信仰抉擇？並祈禱求上主加力，讓你有力量遵行祂的教導。

代禱：《代禱的邀約》—— 天國拓展

週六



靈修默想網上版可瀏覽
<https://devotion.wkphc.org/>



創世記：創廿五19~34

週一

淺釋：經文記載了雅各和以掃的誕生及長子名分的交易的故事。以撒的妻子利百加與她主母撒拉一樣都是不育，是靠丈夫向耶和話禱告才能成孕，這表示耶和華的應許斷不是透過人的作為，乃是耶和華的恩手所作的事。利百加懷孕時痛苦難受，雙胞胎以掃和雅各不單在利百加的腹中相爭，雅各更在出生時抓住以掃的腳跟，故起名叫雅各。敘事的重點在於雅各利用了以掃累昏的狀態以紅豆湯換取了以掃長子的名分，還要與以掃起誓作實。有學者指出在族長時代，出賣長子名分是流行的事，是一項自願交易。故聖經作者並未斥責雅各騙取長子名分，反認為是以掃貪戀物質，輕看了長子名分，失落了耶和華的應許與祝福。

反省：神的應許不會落空，但並不代表我們不去禱告，只是被動地等待。讓我們恆切禱告，明白神的心意，並懂得抓住神的應許，得享祂的福分。

代禱：《代禱的邀約》—— 中國社會及教會

默想書信：羅八1~11

週二

淺釋：羅馬書八章是羅馬書中心的所在，保羅在這章中回答了第五至七章的假設問題，並且道出了信徒能過義的生活是藉著聖靈的工作（1~17節），以及信徒在苦難中具有的榮耀盼望（18~30節）。為了回應猶太人的疑問：「因信稱義豈不是會導致無律法主義麼？」（六1、15）保羅指出基督耶穌以自己的身體承擔世人的罪，使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徒得稱為義，免於因罪而來的刑罰（1~4節）。並且信徒能具有更大的自由與盼望，就是藉著聖靈可以從罪與死亡之中釋放出來；信徒不再隨從肉體，即是自我中心及墮落的人性而生活。

聖靈的角色在這章十分凸顯。信徒因著聖靈的內住，能活出那使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大能，使信徒能過義的新生活。

反省：羅馬書第八章洋溢著凱旋得勝的氣氛，完全不同於第七章中在罪惡的漩渦中苦苦掙扎的情景，其中的關鍵就是聖靈的內住。當信徒順著內住心中的聖靈而行，就彷彿乘風破浪一般，無懼一切罪惡與死亡的旋渦。讓我們安靜聆聽聖靈的聲音，祂必指引並加力予我們、使我們能順從神的話語而行。

代禱：《代禱的邀約》—— 香港社會及教會

詩篇：詩一一九105~112

週三

淺釋：詩人在此表達出他在困苦中對神堅定的信心。詩人以神的話作為人生黑暗中的光；古時的道路是沒有照明設備的，晚上是漆黑一片，人需要拿燈來照明道路，但燈光不能照得很遠，大概只給人看見前面數公尺的路面，這就是「腳前的燈」的意思。故此，要緊的不是燈能照得多遠，而是人要向前行，腳前的燈必要為他開路，喻表神的引領和光照。此外，人也要決心地遵守神的話，詩人「起誓遵守」表達出他對遵守神話語的決心。另外，縱然詩人受苦，他想到的就是尋求神，而神必會照著自己的話應驗在祂子民的身上。不但如此，詩人在受苦中仍讚美神，因他所看見的不是困苦，而是神的大能，他不被眼前的環境打敗，卻以讚美來宣認神的主權。

反省：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它引導我們走下一步。故此，讀經生活是重要的功課，讓我們持之以恆地實踐，並堅定地遵行神的道。另外，我們的口要說讚美神的話，宣認神的管治和主權。在讚美中，我們看見的不是眼前的困難，而是神的作為和榮耀。

代禱：《代禱的邀約》—— 兒童及少年團契

書卷研讀：士六11~24

週四

淺釋：基甸的名字是「砍伐者」的意思（參六25~27），在酒醉打麥表示人在非常時期，不能以平常的方法收割。他被神的使者稱為大能的勇士，道出了他的使命；但基甸卻以苦難中人典型的疑問回應：「當人在患難中，神在哪裏？」惡劣的處境使基甸認為：一、神已撇下以色列民；或二、神將以色列人交在米甸人手中。神昨日如何與今日無關。他又像許多蒙召的人那樣提出反對，指自己出身卑微，以致神的使者要一再向他保證神的同在與得勝。但基甸還敢提出驗明使者身分的建議（他的小信最少持續至六40）。基甸獻上的禮物是挑選過的並且大量的，神的使者亦以行動表明神已悅納基甸的祭物。但這又觸發基甸另一恐懼，因為他面對面見了神的使者，無異於看見神，於是神又要給他不死的保證，而這也成了「耶和華沙龍」一語的由來。

反省：你認為基甸為何如此諸多不信和顧慮？環境對他的那祖宗遺傳的信仰造成什麼影響？基甸的種種回應反映出他的信仰光景如何？

代禱：《代禱的邀約》—— 青年及長者團契